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2021〕6号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档案、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浮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规范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将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作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告知书模板见附件），申请人签收后作为施工许可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二、核发施工许可证后，应及时跟踪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购买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购买证明，作为施工许可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三、加强与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工作。

附件：《建设工程档案、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联系人：梁永贤，电话：0766-8838773



附件：

建设工程档案、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告知书

_____（被告知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浮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云浮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档案应当包括：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2、建设工程相关声像材料、电子文件、实物等档案；3、档案目录（包括立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具体请咨询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二、为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你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购买工伤保险，并于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证明报送发证部门存档备查。

三、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你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工作。

_____县（市、区）住建局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名：

年 月 日